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22〕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2〕48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有关部署要求，现组织开展揭阳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49 号）等文件要

求，省科技厅将 2022 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的部分资金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切块下达各地市，由地市为主进行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资金调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方式

本专项旨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发展体系的要求，充分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和示范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水平。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主申报，经评审后择优扶持。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jy/login/>）提交有关材料，申报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未注册过系统账号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

（二）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后，市直项目由市直单位直接在系统中提交推荐至市科技局；各县（市、区）项目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推荐。推荐单位网上提交后还须填写《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汇总表》（附件 2），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至市科技局。

对于科技攻关类项目，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上报推荐函时须一并出具《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附件 3）。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附上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2.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3项（含3项）的，或1项以上（含1项）省、市级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 申报单位须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申报时须登录“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网站下载自身《信用记录报告》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4. 企业申报单位（科技特派员项目除外）须填写《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4），同时提供2021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4. 除后补助项目外，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附件5）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二) 项目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变换课题名称或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供满足指南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填写的内容、指标

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

3. 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各地推荐函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五、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科：0663-8768138

科技服务科：0663-8768747

平台技术支持：0663-8768138

- 附件：1. 揭阳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汇总表
3.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4. 企业经营情况表
5. 信用承诺书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揭阳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省科技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2〕48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实际制定,共分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揭榜挂帅制项目、科技支持乡村振兴项目、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项目、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五大专题。

一、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项目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促进企业不断做专、做精、做特,使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管理进一步规范,活力进一步增强。

(一) 项目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是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企业必须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3. 项目必须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必须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申报时须提供查新报告。

4. 项目实施期（2-3 年）须新增产值 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1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及以上。

（二）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50 万元。

二、揭榜挂帅制项目（另文印发）

三、科技支持乡村振兴项目

（一）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支持建设一批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立足和提升不同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对各区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

1. 项目要求

依托现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针对园区发展短板，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速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与省内外著名科研院所合作，重点推进农业科技研发力量向园区优势产业进行集中攻关突破，强化科技培训、应用和推广能力，建成一个集科研攻关、集成试验展示、技术示范推广、培训交流、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协同创新平台，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实施期须新增在孵企业 1 家，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 家，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推广 3 项，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 300 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0 人次，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5 场，园区总产值和特色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5%以上。

2. 支持强度

原则上每项支持 100 万元，已获得支持的省级科技园区不再重复支持。

(二) 农业科技攻关和先进应用技术与科技成果示范推广

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方向，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切实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本项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优先支持省、市科技部门挂钩乡村振兴项目。

1. 项目要求

重点项目必须涉农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同时必须是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联合申报单位必须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项目必须分工明确，计划进度及经费预算合理。项目实施期（2-3 年）须新增产值 2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1 件，或获得植物新品种认定 1 个，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

一般项目由涉农企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等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及以上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实施期（2-3 年）

新增产值 100 万元及以上。

2、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重点项目每项支持 5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支持 20 万元。

四、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项目

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技术优势，针对揭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深入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工作，科技助力乡村振兴。

（一）市直帮扶项目

引导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重点帮扶镇村，开展科技服务的对接帮扶，示范推广适用技术成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项目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须为经市科技局选派并对接市直帮扶镇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负责人所属单位，团队也可与帮扶所在地相关单位（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对接合作，以合作方为申报主体申报项目。

（2）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技术需求和可落地的条件，项目实施目标和实施方案明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申报人所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需与对接市帮扶镇签订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扶村工作协议书。

（3）项目实施期内团队须针对帮扶镇的具体技术需求，提炼技术解决方案 1 项及以上；实施期内开展培训宣讲活动

2 次及以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或成果推广应用 1 项及以上。

2、支持强度

原则上每项支持 10 万元。

（二）县（市、区）帮扶项目

支持县（市、区）科技部门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按照市县联动原则，各区域对接的县（市、区）自身帮扶镇数量以每个镇 3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支持，不足部分各地负责筹集。帮扶项目资金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揭农组〔2021〕8 号）按各县（市、区）帮扶镇数量切块下达。

五、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一）科技管理体系与平台建设

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地方科技战略研究、科普推广、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1. 项目要求

支持市、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与省科技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对接，强化全市科技系统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专项培训和业务拓展活动以及科技报告、科技情报分析、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估、R&D 等创新指标运行监测等创新服务。

2. 支持强度

原则上每项支持 20 万元。

(二) 科技服务机构体系建设

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优化区域创新生态，完善创新服务链条的目标，支持揭阳辖内科技服务机构承接或延伸科技部门服务功能，面向产业集群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

1. 项目要求

(1) 科技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申报单位有行业组织背景，有良好工作基础，团队技术能力强，服务面广，具备技术转移、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开放性、公共性、服务性功能，项目实施期（2-3 年）组织专项服务活动 6 次及以上，服务企业 500 家次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服务机构申报项目每项支持 40 万元。

附件 2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 高企 (培 育)	是否 规上 企业	合作单位	支持 方式	预期绩效 (主要包 括新增产 值、知识 产权、人 才培养 等,限100 字以内)	项 目 总 投 资 (万 元)	支 持 金 额 (万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所 属 县 区

注：后补项目无需填写。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专题编号	
企业名称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6 项必备条件, 1 项对应条件)	<p>经审查, 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1、本项目没有以变换课题名称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2、没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3、没有省、市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4、没有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5、项目申报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6、所承担的科技计划在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p> <p>选填项(是则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7、项目为生物医学类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该项目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p>	
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有提供的选项请打√)	<p><input type="checkbox"/>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2、2021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3、信用记录报告(须核查有无失信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4、查新证明材料(高企树标提质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5、合作协议或合同(高企树标提质项目或多家单位联合申报)</p> <p><input type="checkbox"/>6、企业经营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7、信用承诺书</p>	

注: 后补助类项目不用填写本表。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所属科技部门(盖章)

附件 4

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法人代表	
行业类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技术领域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产品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资产负债率 (%)	
从业人员数量 (人)		产值 (2021 年,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 年, 万元)	
		利润总额 (2021 年, 万元)		实际上缴税费总 额 (2021 年, 万 元)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_____项目，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及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存在信用问题。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